

“不老药”以“海外品牌”逃避监管,严查之下仍热卖

《新华每日电讯》王阳 程思琪 陈子薇 袁慧晶

去年9月,新华社刊发调查报道《不老神药葫芦里卖的什么药》,让“不老药”躲避监管、功效广告涉嫌虚假宣传等问题被揭开盖子,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2021年1月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排查违法经营“不老药”的函,明确针对不老药市场开启全面排查。

记者近期调查发现,“不老药”依然绕过监管,以进口膳食补充剂等旗号在网上公开热卖。

严查之下,网络销售仍火热

数年前,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曾研究发现,相当于人类年龄70岁的小鼠服用NMN一周后回到20岁的状态,且寿命延长20%,NMN产品的长寿概念由此传开。随着“抗衰老”概念受资本和市场热捧,加之一些知名企业家带货投资的名人效应,号称“不老药”的NMN产品备受炒作。

但NMN在我国并未获得药品、保健食品、食品添加剂和新食品原料许可,不能作为食品进行生产和经营。为此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对相关食品经营者进行全面排查,发现存在违法行为,及时核实并依法予以查处。

记者调查发现,在调查函发布半年后,NMN产品市场热度不减。查询京东及天猫平台,NMN产品品牌众多,销量颇佳。

“尽管在动物实验中有一定效果,但NMN是否对人体有效并未经过临床试验认证。美国食药监只批了NMN可作为膳食补充剂,在国内NMN并未得到相关认证。”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厉曙光说。清华大学药学院院长丁胜也认为,若盲目服用所谓的不老药代替药品,可能延误治疗,造成健康风险。

据了解,我国从未批准NMN作为药品、保健食品、食品添加剂和新食品原料许可。而NMN之所以能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,主要是因其作为维生素B族的衍生物被列入了《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》的“正面清单”,间接为NMN入境销售提供了可能。

虽然NMN在国内不具备合法身份,但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,不少企业通过国内生产国外“镀金”出口转

内销的方法,冠以“海外品牌”堂而皇之在国内电商平台售卖。记者注意到,市场监管总局函件一出,不少电商品牌都在“撇清关系”,纷纷证明自己是“海外”旗舰店,或者明确称为“跨境购”产品。天眼查数据显示,目前我国生产经营“不老药”的企业超过450家,其中近三成成立于2018年后。

成本几十元,售价几千元

目前,市面上的“不老药”售价通常在900元到3000元不等。多位药学专业人士告诉记者,目前国内化工企业已经可用极低成本生产NMN原料。

记者在几大采购批发平台查询其核心原料价格发现,NMN比较便宜的采购价为每公斤1000元左右。如按某NMN产品标注的含量计算,一瓶60粒的NMN产品成本仅约10元,若将其他辅助原料计算在内,一瓶“不老药”的原料成本也仅为几十元。有网店客服介绍,其网店在售的一款NMN产品(每瓶70粒,售价2980元)一个疗程至少需服用3瓶,共需花费8940元。

让人大跌眼镜的是,有“不老药”企业的主营业务竟是饲料添加剂,只是通过大量收购或参股海外保健品公司,才实现了从饲料行业到“不老仙丹”概念股的转身。

在多个电商平台上,不少NMN产品介绍直接打出“放缓岁月,守护青春容颜”“延年益寿,返老还童”等宣传语。甚至一些产品的详情页会使用如预防老年痴呆、稳定三高、软化畅通心脑血管等词语。

另有一些相关产品更声称可降低患癌风险。在NMN产品的评论区内,同样是“好评如潮”,令人难免怀疑其好评的真实性。



针对NMN的销售是否涉嫌虚假宣传,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药学部主管药师胡琴指出,若涉及“治疗效果”“替代药品”等宣传词就涉嫌虚假宣传。

规范市场,堵住漏洞

专家认为,NMN产品在我国未获得相关许可却公开销售,不仅影响市场正常秩序,其背后消费者面临的食品安全风险之大可想而知。解决上述问题还需从政策完善、平台监管、消费者教育等多方面入手。

扎紧监管篱笆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,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,应当在我国依法注册。面对跨境购“正面清单”与国内市场监管要求可能存在的矛盾情况,专家建议在对市场情况调查清楚后,有针对性统一不同政策文件的管理细则,避免相关人士钻政策漏洞。

电商平台责无旁贷。当前,国内NMN产品主要是通过跨境电商等渠道在线上销售。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表示,针对“不老药”利用跨境电商相关政策逃避监管的问题,一方面,监管部门要针对电商平台特点,从传统监管方式向网络监管、实效监管转变;另一方面,电商平台要对产品负起监管责任,尤其加强对广告宣传和质量、安全性审查,保护消费者权益。

倡导理性养生。厉曙光建议,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保健食品前,要学会科学辨别和选择,“可打通消费者科学查验保健食品等产品真伪的官方渠道,比如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产品批准文号,或找相关权威部门进一步查证,为消费者理性消费提供可靠依据”。

4个月被迫转院3次,只因“刷医保住院15天必须出院”? 违规“分解住院”问题怎么破

《工人日报》朱欣

一段时间以来,陆续有患者反映生病住院,病还没好就被劝出院。医院给出的理由是,“刷医保住院15天必须出院”。对此,不少地方医保部门回应,并没有规定强制患者住院15天必须出院。

医院在患者尚未痊愈的情况下,反复为患者办理出入院手续,甚至出现患者不得不转院继续接受未完成的治疗的这种现象,被称为“分解住院”。分解住院实属违规,医院为何这么做?这个问题怎么破?

4个月被“请出院”3次

在广州打工的四川人王英前不久就有此遭遇。因突发脑出血,她自2020年11月底开始在广州住院治疗。至今年3月底,4个月的时间内,她先后在广州住了4家医院,被医院“请出院”3次。回想起妻子在广州的治疗过程,丈夫高强表示,频繁地住院、出院和入院

让他们疲惫不堪。

王英辗转的4家医院中,有省级医院也有市级医院,有公立医院也有民营医院。每次转院的车都由医院提供,车费以及其他转院费用由患者自付。

事实上,分解住院的现象并不少见。有媒体报道,2019年底,广州一位89岁的老人因急性脑卒中入院,急性期过后,又因肺炎等并发症多次陷入病危,其间被迫辗转4家医院;今年1月,武汉一位患者突发胆囊炎,住进了某三级医院肝胆外科,住院第13天时,医生突然要求她先出院,并告知过几天再入院。

对此,多地医保部门澄清,医保政策从未对患者住院时间、住院次数及相关费用加以限制。患者的住院天数和治疗费用,应由医疗机构根据患者病情作出专业判断。

与医院绩效考核、医保控费有关

记者调查发现,“刷医保住院15天必须出院”现象屡次发生,与医院绩效考核、医保控费和医院经济效益不无关系。

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廖藏宜表示,虽然国家没有明文限制住院时间和住院次数,但在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对医疗服务质量的考核中,住院时间和住院次数是重要衡量指标。医院需要加快床位周转来提高运营效率,而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挥棒,无疑强化了医院对住院时间的关注。

今年全国两会上,全国人大代表、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民建重庆市委会主委沈金强提交的一份《关于解决“分解住院”问题的建议》引人关注。

沈金强认为,出现分解住院的主要原因,在于一些考核指标的设定。卫健部门对医院的评审中,有平均

住院天数、住院次均费用、病床使用率等指标要求,在医保协议中有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次均费用、两次住院间隔天数等内容,如果超出了协议规定,就会被医保拒付,医院将自行承担。

对于患者被强制出院的情况,国家医保局曾解释,为防止过度医疗,卫生部门会对医院进行平均住院日的考核,用于反映医院对住院患者的服务效率。这种限制是对于整个医院的平均情况作出的考量,而不针对单个患者。一些患者住院时间较长,有些医院则通过“一刀切”的做法要求病人先出院再重新入院,这是不合理的。

建议分病种予以考核和付费

今年5月起施行的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明确指出,对于分解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,由医保行政部门责令改正、约谈负责人,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基金,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等。

“分解住院问题需要卫健部门、医保部门、医疗机构等多方共同推动解决。”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、教授翟绍果建议,优化对医疗机构的考核标准,优化医保支付方式,根据医疗服务的特点,选用不同的医保支付方式,特别对治疗费用高、治疗周期长、并发症复杂的病例,加强特病单议,并尽量减少对按项目付费的严苛限制。

廖藏宜建议,卫生和医保等部门对“15天或30天再入院”等指标的监管与考核,要有清晰的界定与释义。在他看来,监管考核要有柔性,如果医疗机构确是因病施治、合理施治和人文施治,需要延长住院治疗的,即使是超过了规定住院时长,应考虑予以监管考核豁免。

他特别提醒,患者要强化维权意识,遇到分解住院等情况时,应当及时向卫健和医保部门投诉。

